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子敬(代理)

紀錄：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5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略)。

柒、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 決議
1080202 (第5屆 第1次 定期會 議)	「2020台灣燈會」性別友善環境評核工作案。	請社會局於定期會進行報告後，解除列管。	社會局	「2020台灣燈會」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分為「硬體（空間廁所、哺集乳室、交通等）」及「軟體」（人、事、物）共35項指標，透過評核改善廁所內緊急按鈕裝置、廁所出入照明、廁所門板過重、增設照護台等問題，並設計「性別友善服務」課程，請工作同仁接受訓練，據民眾滿意度調查，「性別友善設施」、「交通規劃」及「志工服務」滿意度為均超過9成。	解除 列管
1090101 (第5屆 第2次 定期會 議)	「109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報告案。	提報定期會解除列管。	社會局	1. 本案參照委員會意見落實109年度計畫之目標及執行策略並進行滾動式修正俾予供未來設定具體目標及效益。 2. 臺中女兒館自104年成立後，已逐步擴展各式服務方案，未來將依空間及方案進行多元性規劃，另希望擴展服務對象，除年輕女孩外，亦邀請一般民眾及社福團體參訪。 3. 所列「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預算係誤植，原預算為400萬元。	解除 列管
1090102 (第5屆 第2次 定期會 議)	本府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其中至少1名需為本市性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並由秘書單位每半年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俟運	社會局	1. 本案經109年3月30日分工小組第8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研議調整為二年(110-111年)完成聘任至少1名外聘	繼續 列管

編號	案由	會前協商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 決議
議)	別平等委員會 委員案。	作情形穩定後，再 提報定期會解除 列管。		委員： 2. 110年：人事處、勞工局、社會 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 環保局、民政局、農業局、研考 會、交通局、文化局、觀旅局、 運動局、原民會、新聞局，計 16 個機關。 3. 111年：經發局、建設局、都發局、 消防局、地政局、地稅局、客委 會、秘書處、財政局、政風處、 水利局、法制局、主計處，計 13 個機關。 4. 未來社會局將結合操作手冊辦 理教育訓練以精進品質。	
1090104 (第 5 屆 第 3 次會 前協商 會議)	由社會局針對 「兒少公托倍 增」、「長青社 區關懷據點」 及「身障日間 照護」等業務 辦理性別影響 評估。	第 5 屆第 3 次會 前協商會議新增 列管事項。	社會局	辦理情形如下： 1. 兒少公托倍增：業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完成「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 公共托育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 <b>附件四，P. 13~P. 19</b> )，並送研 考會。 2. 長青社區關懷據點：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完成「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 務」性別影響評估 ( <b>附件五， P. 20~P. 28</b> )，並送研考會。 3. 身障日間照護：太平育賢段社 會住宅為本市辦理社區日照、 小作所及社區共融之身心障礙 旗艦型服務場地，本局將就各 項目指標等進行性別影響評 估，惟有鑒於社會住宅尚未完 工驗收，本案將於開辦前辦理 性別影響評估。	繼續 列管

決定：

一、 洽悉。

二、 編號 1090102:請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 捌、 專案報告。

一、 社會局:108 年度本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及社會局性別預算(略)。

決議：請主計處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修正版)」研議修正本府性別預算之認列範疇及办理流程，並規劃未來精進作為。

二、 都市發展局:修正後之「樂居社區評比主題及項目自評表」報告(略)。

三、 環境保護局:分工小組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簡報(略)。

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工小組第8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簡報(略)。

## 玖、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黃瑞汝委員

案由：請本府針對各機關社群行銷工作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研擬相關檢核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借鑑他縣市臉書貼文爭議事件，建請本府針對各機關社群小編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及研議相關檢核機制，避免各機關利用社群媒體行銷時，因缺乏性別平等觀念引發爭議，反而造成市政推展有負面影響。

辦法：請研擬辦理課程及檢核機制，以利結合性別平等推展社群媒體行銷。

業務單位(社會局)意見：

本案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之社群媒體檢核表，設計「臺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草案)」(附件十一, P.65)，供各機關於發布相關宣導文字、圖示或照片時參考檢視，並結合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該檢視表之操作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府承辦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本案檢視表建議於會議後，納入第4組分工小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列管。

決議：

一、 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一) 各項目請增加舉例說明，以利使用者瞭解項目內涵。

(二) 各項目文字論述應一致，如「未將」統一修改為「避免將」。

(三) 項目第7項，應避免使用具性別刻板印象之用語，如「護士」應修正為「護理師」。

(四) 項目第12項，除針對「新住民」外，請研擬增加其他不利處境族群。

二、請社會局參照委員之建議修正檢視表，並擴大檢視表應用範圍，如新聞稿、影片製作等，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並彙整辦理成果，本案納入第4組分工小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討論，繼續列管。

####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顏玉如委員、莊淑靜委員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應訂定所屬110年度性別平等重點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更為聚焦並結合機關業務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請各局處訂定所屬110年度性別平等重點工作，並可參考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資料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由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研擬格式，納入各分工小組下半年會議討論，以制定各局處110年性別平等重點工作。

提案單位：何振宇委員

案由：建請加強本市各機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會議時與性平委員間之溝通及聯繫，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性平委員能夠即時瞭解提案辦理情形，請業務單位於性平會後針對委員提案加強聯繫及溝通，以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擔任窗口，針對會前協商會議及定期會議前後，應另行聯繫委員確認會議相關提案與資訊。

#### 壹拾壹、散會時間:下午5時。